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(斗六市公所108年2月26日斗六市人字第1080005629號函修正)

甄審職缺：課員

單位：民政課 職稱：里幹事 姓名：蔡依琳

選項區分 (配比分數)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說明	計分	得分因素	核計(當事)人簽章	
共同選項 (40分)	學歷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	1	本項之評分，最高學算，最高以7分為限	4	國立台灣大學畢業	當事人職章
		高中(職)畢業	2				
		專科學校畢業	3				
	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4				
		具碩士學位	5.5				
		具博士學位	7				
	考試	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7分為限	2	10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	當事人職章
		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			
		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.5				
		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4				
		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				
	年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1.2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	6	非主管:5年 100.1.10-105.1.9	當事人職章
		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1.6				
	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2				
	考績(成)	甲等	2	本項之最高以10分為限	8.4	105甲 104甲 103乙 102甲 101乙(另考)	當事人職章
乙等		1.6					
獎懲	嘉獎(申誠)1次	0.2	本項之最高以6分為限	1.8	記功:1次 嘉獎:6次	當事人職章	
	記功(記過)1次	0.6					
	記大功(記大過)1次	1.8					

